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嚴欣怡

電話：07-3368333#2257

傳真：07-331395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69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公文及宣傳圖卡各1份(隨文引入) (928253_11536962100_1_ATTACHMENT1.pdf、928253_11536962100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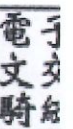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115年「高雄市暑假期間登革熱防疫決戰境外獎勵方案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7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787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局宣導圖卡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廣為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旨揭獎勵方案，共同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17

電子信箱：h26477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787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暑期決戰境外獎勵方案圖卡 (903377_115378799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高雄市暑假期間登革熱防疫決戰境外獎勵方案」乙案，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「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獎勵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暑假期間民眾出國旅遊、返鄉探親及外籍移工往返頻繁等情形，為鼓勵本市市民、大學以下學校師生、新住民及其家庭、重入境外籍移工自高風險流行地區返國後主動進行健康監測及採檢，及早發現境外移入個案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規劃辦理「高雄市暑假期間登革熱防疫決戰境外獎勵方案」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間：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適用對象：高雄市民、本市大學以下學校師生、新住民及其家庭，以及重入境外籍移工。
 - (三)防疫宣導措施：本市大學以下學校師生，於前往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國家（如東南亞、南亞國家等）前，可向衛生所、高中職以下學校領取防蚊液1瓶及衛教宣導單張。

新住民及其家庭、重入境國際移工，可至轄區衛生所領取防蚊液1瓶及衛教宣導單張。請提醒返國民眾於入境後14日內落實自主健康監測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痠痛、關節痛、腹瀉、嘔吐或紅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（TOCC）。

（四）獎勵措施：

- 1、症狀監測獎勵：高雄市民、本市大學以下學校師生新住民及其家庭，以及重入境外籍移工，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返國後14日內，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並於2日內主動就醫完成採檢及疫調者，可核發新臺幣500元禮券。
- 2、主動採檢獎勵：高雄市民、本市大學以下學校師生新住民及其家庭，以及重入境外籍移工，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返國後14日內，無疑似症狀者主動至轄區衛生所完成採檢及疫調，可核發新臺幣500元禮券。
- 3、經檢驗確認為登革熱確定病例者，除上述獎勵外，另可核發新臺幣2,500元獎金。

三、請協助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導本方案，鼓勵符合資格民眾踴躍參與，共同落實境外移入登革熱防治工作，降低社區疫情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副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（含附

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暑期7-8月 決戰境外

登革熱防治獎勵專案



📍 前往東南亞

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新加坡、柬埔寨等國

適用對象



本市轄內
各級學校師生



新住民及
其家庭



外籍移工



出國前

民眾至轄區衛生所
學校師生至所屬學校
做好防蚊,保護自己



返國後 2 週內



有症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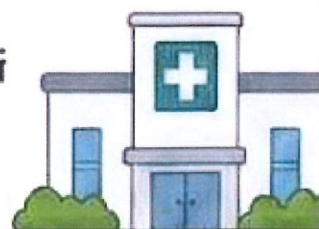
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痠痛、
紅疹等症狀

2日內就醫驗快篩



無症狀

可前往衛生所
採檢



高雄市民
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師生
新住民及其家庭
重入境外籍移工

完成採檢者 均可獲贈**500元**禮券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115.07.06